**附件1：**

考 生 面 试 须 知

1、面试采取试讲（包括“说课”和“讲课”）形式。考生须自备相关教材和教具，**上课时不使用多媒体设备**。

2、考生面试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面试通知书。考生须根据滁州市人社局网站、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的面试内容事先备课和准备。考生面试前提交准备好的1学时（45分钟）教案一式八份，试讲教案统一用A4纸打印，正文为四号宋体字，行距25磅。**教案中不得出现个人姓名及其他反映个人情况的信息，否则将取消其应聘资格。**

3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，面试当天不按时报到以及缺席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4、面试期间，考生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手机等）进入考生候考室。如无意中携带的必须关闭并一律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未交者，作违纪处理，请考生务必注意。

5、面试前，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，并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；面试开始后，以抽签号为考生代号，由引导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考生面试过程中不得介绍本人姓名、身份、家庭等情况，只能说明自己的抽签顺序号和报考岗位代码。

6、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30分钟。规定的时间一到，考生须立即停止讲课。

7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退出到候分室等候。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再由引导员带进考场，由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。

8、考生面试成绩经考场监督员核对签字确认后，由主考审核签字，当场向考生公布面试总分。考生待成绩宣布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按指定通道退出考场、考点。考生退场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

9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

10、考生中途如需上厕所，应经同意，由工作人员陪同，并主动将序号胸牌暂时交给监督员，待回到候考室后发还。

11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